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刘佳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深入学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什么说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

首先，这是由于政协的性质定位决定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协在组织形态上，曾经有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代表制人民政协，一种是委员制人民政协。新中国成立时的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是代表制人民政协，它代行了人大职能。在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的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从一开始就不是代行人大的权力机关，而是一个与政府协商议事的机构。这在政协章程以及最初的政协组织法中都有明确规定，也就是说，这是由我国政治体制最初的设计就决定了的。1954年，毛泽东同志针对一些人提出人大召开后政协还要不要存在的疑问，明确提出“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有了人大，并不妨碍政协进行政治协商。政协是各党派的协商机关”。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民政协集中体现“我们党历来主张的民主协商精神”。江泽民同志也指出，人民政协是“民主协商机构”。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要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突出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特殊重要地位，赋予了人民政协更加重要的职责和使命。在这一重要思想指导下，人民政协不断拓展协商议政的广度和深度，使政协协商民主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力度蓬勃发展起来。

其次，政治协商是政协的首要职能。自人民政协诞生以来，政治协商作为政协的一项主

要职能始终是明确的。在政协三大职能中，政治协商是最基本的职能，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也是在政治协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协商是协商，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参政议政是协商议政。人民政协把协商、监督、参与、合作融为一体，使协商民主贯穿于履行职能的全过程。

第三，协商是政协工作的基本方法。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政协开展各项工作，就不能采取强制的、行政命令的方法，而只能采取提出意见建议、进行协商讨论的方法。在长期实践中，人民政协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的工作方法，形成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优良传统，营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融洽和谐、生动活泼的民主氛围，这些既是政协工作的特点，也是政协组织的优势。

人民政协之所以是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一方面是由它的性质和职能所决定；另一方面也是就其在我国业已形成的协商民主体系中的独特地位而言的。所谓“重要渠道”，是针对协商民主渠道而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渠道很多，政协是重要渠道；而“专门机构”是就协商机构而言，意思是在从事协商的机构中，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其他机构并非专门协商机构。这个机构的特点：一是政协协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依托，与整个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相配套，是一种制度性民主。二是政协协商是以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为主旨的，协商目的是努力形成共识、增进团结，是一种合作型民主。三是政协协商民主具有经常性、有序性特点，是一种能使群众感到自己民主权利得到切实落实的新型的参与式民主。四是政协协商追求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境界，倡导求同

存异、体谅包容的理念，实行平等协商、合作共事的方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是一种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主。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人民政协具有比较完善的制度组织架构、比较规范的协商内容、形式和程序，协商传统深厚，协商活动特色鲜明，完全有条件有优势承担起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历史重任。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人民政协怎样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呢？

（一）坚持政协协商的政治性。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政协协商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首要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引导广大委员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要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广泛协商，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各方面的共同意志。三是要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坚持走中国式协商之路，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坚持政协协商的统战性。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人民政协不仅要重视发挥“协商”功能，更要担负起“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能量”的重任，在协商实践中突出“凝心聚力”的统战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汪洋主席提出的“一个共同体”和“双向发力”的要求。这就是：在政协，中国共产党同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是一个共同体，要共同来落实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政协工作

的要求。而“双向发力”，一是建言资政，要对党委和政府工作，在决策前后，通过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加强监督；另一个是在建言资政过程中，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加强教育引导，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把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团结起来，筑牢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

（三）坚持政协协商的群众性。人民群众是协商民主的重点，政协协商要以人民利益为重，聚焦大事、关注实事、紧盯难事，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要引导所联系群众支持和参与改革发展，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为改革发展添助力、增合力。要逐步扩大协商民主的开放性，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坚持政协协商的专业性。专门者，通常有三层意思：一是特别，即不同于其他；二是专事，即集中于某一件事情；三是专长，即特别长于某一项工作。专门协商机构要有专门协商机构的样子和风范，专项协商计划、比较完整的制度程序与参与实践平台、把专门委员会力量组织好运用好都是体现，更应着力提升政协协商民主的质量和实效。要健全协商民主的制度程序，建立政协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强化政协协商的信息技术手段支撑。“协商中不要各说各话、流于形式，要有互动、有商量，使协商对凝聚共识、优化决策起到作用”。要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引导委员提高素质和能力”。其中，“会协商”不仅是指调研、商量、协作的能力，还包括平等的能力、亲和的能力和引导的能力。从一定意义上说，只有当委员成为“会协商”的行家里手时，委员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委员。我们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加强对委员这种独特能力的培养，努力提高政协协商的专业化水平。

编者按

2018年年底，中共中央颁布了《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这是第一部由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党内法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颁布，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推进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了遵循。为此，本版推出“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栏目，刊发理论探讨类文章，以飨读者。

深入学习贯彻社院工作条例 积极推进社院工作改革发展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袁莎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颁布，是社院工作的一件大事，充分说明了中央对社院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既是加强和改进社院工作，不断推进社院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充分发挥社院在党和国家干部教育体系中统一战线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实现“大培训”，提高统一战线人才素质战略任务的重要保障。

一、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中央颁布《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要充分认识到《条例》颁布实施，既是党中央着眼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也是完善社院教育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更是社院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统一战线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方略，高度重视社院建设和发展。2016年5月，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颁布，强调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10月，习近平同志致中央社院建院60周年贺信，强调中央社院要坚持“社院姓社”，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努力建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成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俞正声主席出席院庆并发表重要讲话。2017年12月，习近平同志对中央社院第一期新疆基层阿訇培训班作出重要批示，强调思想教育和心灵引导。《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

确把宪法法律列入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规定“社院应坚持功能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就涉及社院的教学内容、课时安排、师资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强各级社院建设。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战线工作领域的新拓展，巩固团结合作共同政治思想基础的新要求，需要社院教育培训工作积极跟进，形成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二、以《条例》引领社院改革发展，继续深化教学改革，更加重视核心课程建设，聚集发力，推动社院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党中央对社院工作寄予殷切期望，办好社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院教育培训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各级社院要切实总结和运用社院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深刻认识和把握教育规律，找准新定位，用《条例》更好指导和推进各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院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社院姓社作为社院的灵魂，贯穿于教学、科研、行政、后勤各个方面工作之中，融入到社院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思想与行动之中。增强学习本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院在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养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二是坚持社院办学的鲜明主题特色，要把共识教育作为社院办学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三是按照《条例》对社

院的科学定位和主要任务，发挥好社院的自身优势，突出共识教育、办学特色和联合党校性质，发挥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思想库的作用。四是坚持教学研一体化，把贯彻《条例》作为高标准办学的重要抓手，通过扎实的教学改革工作使社院教学科研、教师队伍、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学风院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五是坚持把落实《条例》和深化教学改革作为社院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转变办学观念，创新办学内容，改进办学方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在推进社院各项工作上取得新进展。六是推进从严治院，党建业务相融合、相促进，严格按照《条例》办学，进一步提高社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保证社院教育目标的实现。七是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院，进一步形成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用好人才的氛围和导向，努力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制度环境。八是坚持上级社院对下级社院的指导，加强中央社院（中华文化学院）与地方社院（文化学院）之间以及地方各级社院之间在教学、科研、开放办学等方面的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全国社院系统的整体优势。九是坚持党对社院工作的领导，在政治上更加关心，在财力物力上加大支持力度，在组织人才上加强保障，把党的领导和支持作为做好社院各项工作的根本保障。

三、贯彻《条例》要苦练内功，建强教育培训保障体系，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

《条例》是具有最高权威性的文件，指导全国社院的工作，解决了各地开展

工作无法无据的问题。但《条例》不可能规定得太具体，这就需要解释或制定细化的规定，照制度办事。推动《条例》落到实处：一是以抓机制建设为突破口，形成统一战线领域贯彻落实《条例》的制度体系；要加强各级社院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训主阵地建设，理顺培训机构、健全组织训调训机制；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充实完善课程和教材建设。要认真落实五年规划，不断创新教育的方式方法，定期评聘全国社院名师，制定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全国社院统一、分级管理的统一战线干部教育培训电子档案信息系统；建立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网络、培训系统及标准体系，形成全国社院网络平台的共建共享、数据的互联互通。要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突出社院统战特色，制定统一战线理论教学和民主党派政治制度教育大纲。要加强社院学风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注重调查研究，提高教学研质量和水平。二是对照《条例》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2018—2022年改革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院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完善学员需求调研制度，健全学员调研机制，形成统一战线教育新机制；健全教学组织管理制度等，破解社院办学的一系列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推动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学习贯彻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形式，其通过组织本党派成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围绕中心大局、改革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为中共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依据。笔者认为，参政议政要如中医一般，通过“望闻问切”的方式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问诊把脉”。

“望”即看全局。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应从有利于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增强“四个自信”、有利于凝聚人心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开展工作。把讲政治、顾大局作为参政议政的立身之本，只有对大局有透彻的把握和了解，才能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偏离，紧紧围绕中共党委、政府的中局工作选题，突出问题导向，找出那些对全局具有重要甚至关键影响的题目。一是看长远。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复杂多变的形势，我们不仅要关注当前工作，考虑近期得失，更要关注具有长远影响的重要问题，往前多看几步，有一定的预见性，参政议政工作才能有远见、有创新。二是看本质。参政议政关注热点难点问题，不能只看表象，而应该看到深层次反映的问题；要善于区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通过对现象的归纳、分析、整理、综合，概括出真正反映事物本质的问题，探析事物本质和核心，提出的对策建议才是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

“闻”即听真话。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众多，要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得出正确的结论，形成准确的调研成果，为中共党委、政府提供有益的建议。一是听实话。在调研中要善于收集翔实材料，特别是典型材料、数字性材料、对比性材料、概括性与典型性相结合的材料和概括性材料，包括群众生动语言等方面的材料来充实调研成果。参政议政才更具实际参考价值。二是听心里话。要深入基层，与基层群众“零距离接触”，尽可能避免群众的声音在传递过程中变形走样，与群众促膝谈心，面对面地交流，满怀对人民群众的真情，才能取得调研对象的信任，听到心里话。

“问”即问政。民主党派要寻找那些对全局具有重要甚至关键影响的题目，发挥联系面广、位置相对超脱的优势，对那些中共党委、政府尚未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已经认识到，但尚未来得及付诸实施的问题；有些虽已重视但有关方面缺少具体措施的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及时建言，为决策提供参考。一是问需。要始终关注老百姓的需求，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关注他们在想什么、想什么、盼什么、就空气质量、环境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和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群众不满意的方面进行调研。二是问难。要牢牢抓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在参政议政工作中，紧紧围绕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难题作为参政议政的主攻方向，就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够足，创新能力不够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够高，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民间投资增速疲弱，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农业基础薄弱，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发挥直面困难的勇敢担当精神，发挥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最大限度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加助力，减少阻力，形成合力。

“切”即切面准。参政议政选题角度要准。如同治病要找病灶病源一样，首先考虑要解决什么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开关，剖析问题，辨清主次、分清缓急，从诸多矛盾、诸多关系中，找出最关键、最突出、最急迫的问题，难题才能迎刃而解，议政建言才能起到实效。一是切口小。不能把提案或社情民意写成学术研讨文章，切口要小，做到一事一议，有话则多，无话则少，把最紧要的话讲出来，把最重要的理点出来，把最关键的数据出来。二是切入深。要培养客观、全局、理性、联系、发展的思维方式，要发挥深挖精神，对调研掌握的第一手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消化、吸收，用事实、数据、案例深入分析问题，剖析原因，挖出问题根源；要挖出成果，进一步总结、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把准脉搏、对症下药，使调研成果更丰富、更精准、更有效。

（作者单位：致公党贵州省委）

理论苑

观点选粹

应紧扣时代脉搏构建新叙事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离不开理论体系的建构。具有现实感、有价值的理论，需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华民族的主体性密切相联。学者的研究自有其视野，学术研究成果不等于国家意识形态和执政党的理论，但学术应该呼应时代脉搏，以社会现实的重大关切作为问题的聚焦点。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内学术理论界在树立理论自信、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学术话语体系的道路上任重而道远。尽管当代包括哲学、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在内的各个学科在方法论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并在不少领域获得了国际影响，但总体而言，国内学术理论界对于中国问题的研究，仍以对局部问题的实证或政策性研究为主，缺乏对于重大基本理论问题的关注。

更严峻的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者，面临一种理论“失语”的尴尬境地。传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术语因其与现实脱节而显得缺乏解释力和吸引力，迫使中国问题的研究者从当代西方主流的学术话语体系中寻找理论概念和解释框架。这就造成两个结果：其一，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往往需要以对西方主流学术理论观点的验证或回应作为其学术价值的锚点；其二，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往往需要以西方主流学术理论观点作为其评判的尺度。

一个“失语”的话语体系是不可持续的，中国的学术理论界需要在中国问题和中国特色上发出声音，构建具有理论自信的新叙事。这种新的理论话语，需要以中国问题的主体性为首要原则，同时，又不回避西方主流理论的概念和话语，而是积极进入其中，发展与之对话和辩论的“交互理性”。

——姚洋 席天扬发表在2月11日《北京日报》